



2026年僱員服務場所運作經費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1.1 為支持配合國家政策及澳門特區政府施政，根據第 12/2016 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以及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的規定，勞工事務局（下稱“本局”）推出“2026年僱員服務場所運作經費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或“受資助項目”），對長期提供勞動範疇綜合服務的僱員服務場所（下稱“場所”），透過資助其運作經費，以保障有關場所的正常運作，確保對僱員提供服務的質素。

2. 資助對象及要求

- 2.1 對象：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下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轄下的場所，且符合以下條件：
- 2.1.1 場所須為各行業的僱員提供勞動範疇的綜合服務，包括推廣勞動關係相關法律、維護僱員的勞動權益、普及職業安全知識、推廣職業培訓，以及促進就業等服務，或同類的服務。
 - 2.1.2 場所的服務對象必須面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2.1.3 場所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投入服務。
 - 2.1.4 場所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每年舉辦的活動數量超過 12 項/場次，或已持續五年或以上為輔助特區政府施政提供第 [2.1.1](#) 點所指的服務。
 - 2.1.5 場所從事的活動必須符合本局的職能及申請者的社團章程。
 - 2.1.6 場所已有固定用於辦公或對外服務的地點，且有長期運作的必要。
 - 2.1.7 場所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期間屆滿前開展的項目已獲本局或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批給資助。
 - 2.1.8 申請者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 2.1.9 申請者未處於被本局拒絕資助申請的期間。
- 2.2 受資助期間：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3 受資助項目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
- 2.4 具法人資格的屬會可透過其總會一併申請本計劃的資助，但仍須符合第 [2.1](#) 點至第 [2.3](#) 點的條件。
- 2.5 倘申請者向本局申請本計劃的資助，則本局視申請者已毫無保留地接受本計劃的所有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3. 資助類型及範圍

- 3.1 資助類型：運作經費資助，是指場所為維持日常運作及直接營運所需的開支。
- 3.2 本計劃的資助結構採用“合理成本組合”模式，作為釐定場所運作經費的計算基礎，並由以下項目組成：
- 3.2.1 僱員開支資助。
- 3.2.2 經常開支資助。
- 3.3 第 [3.2](#) 點所指的項目的資助範圍包括以下開支，但不影響第 [3.4](#) 點的適用：

資助類別	資助範圍	說明/上限
僱員開支資助	僱員的基本報酬（如：基本工資、所擔任職務的固有津貼等）。	資助上限為 2025 年第三季“本地就業居民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的 1.3 倍，以每名僱員每月平均金額計算。 註：數據以統計暨普查局公佈者為準。
	僱員的浮動報酬（如：超時工作報酬、獎金等，須說明開支的必要性）。	
	雙糧或同類性質的定期給付。	
	僱員的保險費。	
	社會保障基金、公積金制度供款。	
經常開支資助	場所租金及管理費。	經常開支資助總金額不超過僱員開支資助總金額的 50%。
	場所的公用事業費用（如：電費、水費、燃料費、郵遞及通訊費等）。	
	場所的保險費。	
	供場所使用者的食物及飲品（如：零食、飲用水等）。	
	辦公室消耗品及非耐用品（如：文具、印章、紙張、衛生及清潔用品等）。	
	保安及清潔費。	
	場所及設備的維修、維護或保養費。	
	其他倘有的維持場所日常運作及直接營運所需的經常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支（須詳細列出各項開支並說明其必要性）。	
--	----------------------	--

3.4 第 [3.2](#) 點所指的項目的資助範圍不包括以下開支：

- 3.4.1 涉及申請者會務運作的開支。
- 3.4.2 場所舉辦活動的開支。
- 3.4.3 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逾期附加費、服務費、罰款或同類的開支。
- 3.4.4 第 [15.2.3](#) 點所指的執行商定程序的費用，或同類的審計服務費用。
- 3.4.5 場所聘用外地僱員的開支。

4. 資助名額及限額

4.1 資助名額：五（5）個僱員服務場所。

4.2 資助限額

- 4.2.1 獲批給之資助金額以申請金額為資助上限，且不超過第 [3.3](#) 點、第 [4.2.3](#) 點至第 [4.2.5](#) 點所指的限額。資助款項按第 [3.2](#) 點的優先順序分配。
- 4.2.2 每一場所受資助的僱員數目不超過 12 人，且每一申請者的總受資助的僱員數目不超過 40 人。
- 4.2.3 倘場所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每年舉辦的活動數量超過 12 項/場次，或已持續五年或以上為輔助特區政府施政提供第 [2.1.1](#) 點所指的服務，資助金額上限為澳門元一百八十萬元（MOP 1,800,000.00）。
- 4.2.4 倘場所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每年舉辦的活動數量超過 24 項/場次，或已持續十年或以上為輔助特區政府施政提供第 [2.1.1](#) 點所指的服務，資助金額上限為澳門元三百六十萬元（MOP 3,600,000.00）。
- 4.2.5 倘申請者於已獲本局批給 2023 至 2025 年度的運作經費資助，則 2026 年度獲批給之總金額亦不超過該等年度的平均值。

5. 申請方式及期間

5.1 申請方式

- 5.1.1 按本計劃第 [5.2](#) 點的申請期間，申請者須連同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臨本局遞交。
- 5.1.2 只接受申請者就每一場所於指定申請期間作一次性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 5.1.3 若遞交的文件或資料不足、存有明顯文誤，或申請者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申請者在收到本局通知後的翌日起計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日內補正，倘逾期本局則視為申請者放棄申請或補正的機會，但具充分理由說明者除外。

5.1.4 除接獲本局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本局不接受申請者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5.2 申請期間

5.2.1 申請期間：2025年12月29日上午9時至2026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所有逾時提交的申請都不被接納。

6. 遞交申請文件

6.1 基本申請資料

6.1.1 《資助申請表》：必須由法定代理人（如理事長）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並須聲明沒有獲得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批給與本計劃資助範圍相同的財政資助，及指出申請年度的預算，包括：

6.1.1.1 全年各項運作經費開支及金額。

6.1.1.2 申請資助的金額。

6.1.1.3 其他預計收益及相關財政來源。為計算本計劃收入之效力，“2025年僱員服務場所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的尾期款不視為2026年度的收入，但仍須在申請內作出倘有的聲明。

6.1.2 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的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或遞交文件時出示有效的電子身份。

6.1.3 《領導架構證明書》紙本正本或電子證明，發出日期至提交日不超過90日。

6.1.4 倘選擇透過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收取資助，須提交《財貨及服務供應商銀行自動轉帳申請表》、在澳門銀行開立的澳門元帳戶存摺首頁，或由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銀行帳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者一致）和銀行帳戶號碼。註：參與銀行的清單以財政局最新公佈者為準。

6.1.5 《授權書》：如申請者連同其具法人資格的屬會一併提出申請，須提交該屬會的授權書。

6.2 運作經費開支的補充資料

6.2.1 申請者所屬監事會就其監察活動所編製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6.2.2 申請者提供現有服務地點資料表，包括：場所名稱、地址、面積（平方米）等。倘申請涉及租金或管理費，須附上 2025 年場所的租賃合同副本（合同上所有立約人的簽名須進行公證認定）、管理費單據副本或其他可證明實際支出的文件。另，倘涉及轉租的情況，須提供經營主同意的證明文件。

6.2.3 向本局申請資助的僱員名冊表，其中應列明各名僱員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職稱、收入等），以及附上 2025 年第三季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副本。

6.2.4 倘申請涉及水費、電費、租金或管理費，須填寫水電費、租金及管理費支出表，其中應列明申請場所的名稱，2024 年水費、電費、租金及管理費的實際支出。

6.2.5 對申請資助時已存在的關聯交易，且可確定或預見該等關聯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屬可獲資助範圍，申請者須按第 [13](#) 點的規定向本局作出申報。

6.3 其他有助審批的資料

6.3.1 2024 年運作經費財務帳目報告，如：經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的核數報告、專項財務審查報告、社團年報、收入和支出情況及明細財務收支報表等。

6.3.2 持有的固定宣傳平台資料，如：網站、刊物等資料。

6.3.3 服務持續性的證明，持續為澳門提供同一類服務，或與其他國家/國際/地區相關組織有實際的聯繫或合作關係的證明。

6.3.4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活動資助表，包括：活動名稱、舉辦的場數/次數、參與/受惠人數、獲本局或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資助金額。

6.3.5 其他倘有有助審批的資料。

6.4 除了《資助申請表》之外，上述各項正本文件亦得由經第 18/2024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第五條所指的影印本代替。

7. 申請的不接納

7.1 本局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不接納有關申請：

7.1.1 申請者不符合第 [2](#) 點所指的對象或要求。

7.1.2 申請者不符合第 [5](#) 點及第 [6](#) 點的規定。

7.1.3 申請者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

7.1.4 場所已獲得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批給與本計劃資助範圍相同的財政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7.1.5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收益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 7.1.6 計劃涉及商業性質的項目或機構（如企業）。
- 7.1.7 申請資助的場所可向其他職能部門透過專有法規申請資助的情況（如：具社會設施、衛生護理、教育的牌照、准照、執照等機構）。
- 7.1.8 申請者無權代理其他法人作出申請，但屬申請者的屬會者除外。
- 7.1.9 其他所有按本計劃或現行法例規定會引致不接納的情況。

8. 評審方式及標準

- 8.1 符合本計劃的要求的申請卷宗將送交由本局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按照第 [8.2](#) 點的評審標準作出甄選。
- 8.2 甄選通過評分進行，評分項目如下：
 - 8.2.1 運作規範性（20%）：財務帳目及制度管理的完善程度、資訊公開程度。
 - 8.2.2 服務內容（35%）：場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專業性、輔助特區政府施政的程度、預期社會效益，服務場所的覆蓋程度情況、服務及項目持續性及繼續開展的必要性。
 - 8.2.3 預算合理性（20%）：預算規劃的合理度、資金使用效益，當中包括開源、人員及場地開支分佈等情況。
 - 8.2.4 社會公信力（20%）：申請者及其提供服務之社會認受性、界別代表性、執行力及統籌力。
 - 8.2.5 履行義務配合度（5%）：申請者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倘申請者在上述期間內沒有獲本局批給運作經費資助，則此項的得分與最高分的場所相同。）

9. 資助的批給

- 9.1 資助申請經由有權限實體根據本局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及本局的財政預算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
- 9.2 由於預算及名額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的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局將按照本計劃所訂定的評審結果的順序作出資助。
- 9.3 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的規定，受資助者獲批給的有關資訊須在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網頁公佈。
- 9.4 本計劃只提供財政資助，為開展項目而需聯繫相關單位，又或提出租借場地或物資等其他申請，一概由受資助者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9.5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資助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者的義務等，已簽妥的資助同意書交回本局之日起視為確認受資助關係。
- 9.6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的翌日起計 15 日內，如受資助者未提交已簽署的資助同意書，本局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因申訴、司法上訴或不可抗力原因者除外。

10. 資助款項的發放及條件

- 10.1 在簽署資助同意書後，資助款項以結算單或銀行轉帳的形式，並按以下時間表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發放比例
首期	提交已簽署的資助同意書後的翌月內	30%
第二期	在 2026 年 5 月份內	30%
第三期	在 2026 年 9 月份內	30%
尾期	受資助者提交《總結報告》並獲本局核准後的翌月內	10%（並扣除倘有的未用罄的資助款項）

11.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1.1 受資助者確保受資助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公共秩序和良好風俗。
- 11.2 受資助項目不可兼收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但屬普惠性質的補助除外（如：電費補貼、水費補貼等）。
- 11.3 遵守已簽署的資助同意書的條款。
- 11.4 資助款項僅為受資助者專屬使用，只可用於場所運作的相關事項上，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擔非受資助項目範圍內的開支。
- 11.5 在運用資助款項時應遵循“專款專用”原則，以及合法、無私、節儉、高透明度及適度原則。
- 11.6 在進行關聯交易時，應確保相關交易公平合理，尤其是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
- 11.7 按照本局及相關部門訂定的指引編製管理帳目，並完整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自有關憑證簽發當年的 12 月 31 日起計。
- 11.8 在受資助項目執行期間，若有更改或變動，必須按第 [14](#) 點的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或申報。
- 11.9 接受本局對受資助項目的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11.10 受資助者必須遵守以下“廉潔誠信規定”的條文：

- 11.10.1 受資助者及其會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受資助者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 11.10.2 受資助者與公務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本計劃的執行期間），不得給予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到訪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其義務。
- 11.10.3 在本計劃的執行期間，如受資助者的任何擔任第 [13.1.1.1](#) 點及第 [13.1.1.2](#) 點所指的據位人，與負責本計劃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關係【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本局。
- 11.10.4 倘受資助項目涉及場所租金的開支，所租用的物業不得為受資助者或其會員直接持有，或透過任何方式間接持有。

11.11 如屬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第四十八條所指的情況，受資助者不得代表會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事宜，但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監察

- 12.1 本局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給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12.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局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並以抽樣形式派員到受資助項目現場進行核查。
- 12.3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所提供之資訊，本局得向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進行查證了解。
- 12.4 本局尚會對本計劃涉及關聯交易資助款項的運用進行監察，受資助者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符合第 [13](#) 點的規定。
- 12.5 本局亦得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對受資助者提交的財務報告進行抽樣審核。
- 12.6 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第四款（一）項，倘申請者或受資助者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屬於審計署的審計對象。
- 12.7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或受資助者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或受資助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13. 關聯交易

13.1 為適用本計劃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13.1.1 “關聯方”是指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存在關聯關係的自然人或實體，包括：
- 13.1.1.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校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
- 13.1.1.2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副會長／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副秘書長／副校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 13.1.1.3 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上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 13.1.1.4 由第 [13.1.1.1](#) 點及第 [13.1.1.2](#) 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第 [13.1.1.1](#) 點及第 [13.1.1.2](#) 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 [13.1.1.2](#) 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 13.1.2 “關聯交易”：是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與其關聯方進行涉及本計劃中所訂定的可獲資助範圍內有關工程、取得財貨或服務的交易。
- 13.1.3 “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占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占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 13.1.4 “公司”：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公司，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其他形式的商業企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13.2 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在進行關聯交易時，應確保相關交易公平合理，尤其是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
- 13.3 倘在資助申請階段時已存在的關聯交易，且可確定或預見該等關聯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屬可獲資助範圍；又或在受資助項目執行階段受資助者已作出屬下列情況的關聯交易，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分別須在申請表或《總結報告》作出申報，且不影響第 [13.4](#) 點規定的適用：
- 13.3.1 申請者或受資助者與同一關聯方進行單筆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十萬元（MOP 100,000.00）或以上。
- 13.3.2 申請者或受資助者預計或實際與同一關聯方進行多於一次交易，且累計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十萬元（MOP 100,000.00）或以上。
- 13.4 對於第 [13.3](#) 點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尚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兩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並適用以下規定：
- 13.4.1 詢價程序必須禁止任何擾亂正常競爭條件的行為或協議。
- 13.4.2 本局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
- 13.4.3 倘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本局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但不影響下點規定的適用。
- 13.4.4 倘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工程、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又或該關聯方屬由自然人提供的技能或顧問服務，則無須進行詢價，但須提交相關的資格證明文件。
- 13.5 申報的關聯交易的內容應包括：
- 13.5.1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 13.5.2 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 13.5.3 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
- 13.5.4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例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由關聯方執行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工程、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13.5.5 說明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受資助者可將第 [13.4](#) 點所指文件（如詢價文件、具專屬權或專業認證文件等）作為其說明交易價格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 13.6 倘資助獲批給後，已作申報的關聯交易資料發生變更，受資助者應在《總結報告》內提供經更新後的資料及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13.7 如申請者或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本局可不確認關聯交易所涉及的開支。如情節嚴重者，按卷宗所處的階段，本局可駁回資助申請、不作出批給或取消批給。

14. 受資助項目的變更

14.1 在受資助項目執行期間，若有更改或變動，尤其是為應付撥款不足或未預計的開支，受資助者須預先向本局提出申請，但須遵守以下限制：
14.1.1 受資助項目變更後的所有開支仍符合第3點所指的資助範圍。
14.1.2 受資助項目變更後第3.2點所指的任一項目的總金額須保持不變。

14.1.3 受資助項目變更後不得使受資助者不當獲益。

14.2 任何未經核准變更的受資助項目，導致相關項目的開支不獲確認，受資助者須按第18點的規定返還已獲發放的資助款項。
14.3 在受資助項目執行期間，當發生任何引致運作經費開支減少的情況（如：租金減少、社團消滅等），受資助者應於有關事實發生的翌日起計七日內書面通知本局，否則本局有權終止有關資助，以及有權收回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15. 《總結報告》的提交

15.1 受資助者必須按照本局所訂的指引編製並提交一份《總結報告》。

15.2 《總結報告》由以下內容組成：

15.2.1 《執行報告》：受資助者應就受資助項目的各項情況作說明，尤其包括受資助年度的活動、已取得的成效等。

15.2.2 《受資助項目收支表》：受資助者應編製管理帳目，詳細列明包括本局資助款項在內的受資助項目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並附上所有原始收支憑證副本及倘有的關聯交易資料。

15.2.3 倘受資助者就本計劃獲批給的資助金額累計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MOP 1,000,000.00），第15.2.2點所指的收支表尚須經由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並適用以下規定：

15.2.3.1 “會計師”一詞包括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會計師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服務時，須遵守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第1/2023/CPC號通告）。

15.2.3.2 有關查驗經必要配合後適用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第001/GPSAP/AF/2023號）第五部分“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查驗機制”中第（二）點“外部查驗的要素”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15.3 倘有需要，本局得要求受資助者就《總結報告》提交或補充其他相關資料。
- 15.4 倘受資助者已登記成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即使其已提交《總結報告》，但仍須履行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第二十四條所指向本局申報年度帳目的義務。
- 15.5 提交期限：
- 15.5.1 《總結報告》在受資助期間完結的翌日起計 30 日內（即 2027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
- 15.5.2 第 [15.2.3](#) 點的報告在受資助期間完結的翌日起計 210 日內提交。
- 15.6 延期、逾期提交報告
- 15.6.1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第 [15.5](#) 點所指的限期內提交報告，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提出延期申請，且只能申請延期一次。
- 15.6.2 經本局批准後，提交報告的期間為自上述原因消失的翌日起計 30 日內。
- 15.6.3 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接納。
- 15.6.4 逾期提交報告者將按第 [17.2.2](#) 點的規定處理。

16.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6.1 除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之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 16.1.1 書面警告。
- 16.1.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中止發放或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 16.1.3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 16.1.4 拒絕受資助者在本局所有資助項目的申請，自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之日起計，至翌年 12 月 31 日為止。

17.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 17.1 第 [16.1.1](#) 點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本局認為受資助者屬輕微過錯的情況。
- 17.2 第 [16.1.2](#) 點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以下情況：
- 17.2.1 本局進行第 [12](#) 點所指的監察的期間，發現受資助者涉嫌違法或懷疑不履行第 [11](#) 點規定的義務。
- 17.2.2 倘受資助者未在提交報告的期限內（包括倘有的延期）提交《總結報告》。
- 17.2.3 受資助者在受資助期間內被本局書面警告超過兩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17.3 第 [16.1.3](#) 點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以下情況：

- 17.3.1 受資助者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17.3.2 受資助者終止執行受資助項目。
- 17.3.3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 [11](#) 點規定的義務。
- 17.3.4 社團之消滅。
- 17.3.5 《總結報告》未獲本局核准。

17.4 第 [16.1.4](#) 點所指的後果同時適用於以下情況：

- 17.4.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1.4](#) 點規定的義務。
- 17.4.2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1.5](#) 點規定的義務。
- 17.4.3 第 [17.3.1](#) 點所指的情況。

18. 資助款項的返還

- 18.1 受資助者在收到本局有關返還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須在有關憑單發出的翌日起計 20 日內，攜同憑單到財政局支付款項。
- 18.2 如受資助者未在上述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局的資助款項，本局將透過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受資助者須承擔該處因稅務執行程序而產生的費用及其他法律後果。

19. 申訴機制

- 19.1 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就有權限實體的決定如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及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的一般規定，提出申訴或司法上訴。

20. 個人資料的處理

- 20.1 申請者向本局提交任何個人資料之前，必須嚴格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尤其是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須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
- 20.2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處理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分析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局有權把申請卷宗轉移至其他實體作評估之用。
- 20.3 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局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21. 其他注意事項

- 21.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還，但正本文件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21.2 倘本計劃所指的各項期間屆滿之日因熱帶氣旋或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本局停止辦公，則順延至緊接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21.3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皆應遵守《民法典》、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 12/2016 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處理。
- 21.4 如申請的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21.5 作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 21.6 本局對本計劃擁有最終解釋權，並享有單方更改或廢止的權利。
- 22. 聯絡方式**
- 22.1 電話：曾先生、唐先生或潘小姐（電話：83999309、83999499 或 83999210）。
- 22.2 傳真：28526981。
- 22.3 電郵：dsaldaf@dsal.gov.mo。
- 22.4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勞工事務局行政財政處。
- 22.5 網址：<https://www.dsdl.gov.mo/> 或 <https://www.dsgap.gov.mo>。